

附件 2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本人（适用于个人）/本单位（适用于组织）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备案材料所有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有效；
- 二、为粤港澳大湾区（内地、澳门）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备案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；
- 三、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工作为备案之日前 3 个月内完成，且至备案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本人/本单位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承诺内容，若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（适用于组织）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（适用于个人）：

年 月 日